

中共焦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焦编办〔2023〕65号

中共焦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直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

为持续深化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推进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以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有机衔接，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行政权力事项 348 项。

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行使权力，不得在目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

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权力，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认真做好权责清单对外公示工作，提升权责清单的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效率和水平。

附件：市直部门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中共焦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市直部门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职权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豫编〔2019〕28号）	予项“中央、省级资金申请报告审核（批）”单列为主项；单列后，“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不再设置子项。
2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职权	《焦作市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焦政办〔2021〕11号）将《焦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焦政办〔2017〕71号）废止，并删除原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在专项验收、决算批复等完成后，由发展改革委组织竣工验收”的规定	取消
3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职权	《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70号）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取消，放开充电服务费，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为“定价目录事项审批”的子项。
4	非跨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2020年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调整，权限上收至省发改委	取消。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的子项。
5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不得取得回报而从民办学校取得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不依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外罚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删除了原条例“合理回报”相关条款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6	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的回报比例的决定和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删除了原条例“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规定	取消
7	民办教育机构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备案	市教育局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删除了原条例“合理回报”相关条款	取消
8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或者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更名为“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或者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未按时间、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9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更名为“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0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处罚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新列入
11	侵占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民办学校获取利益的处罚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新列入
12	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处罚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新列入
13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新列入
1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换证及审验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第十九条	拆分为2个主项：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2.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5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行政确认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拆分为3个主项：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2. 机动车登记；3.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权力类型由行政确认调整为行政许可。
1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更名为“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17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市公安局	其他职权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取消“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更名为“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	其他职权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权力类型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
19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市公安局	其他职权	《河南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2年11月）	取消
2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市公安局	其他职权	《河南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2年11月）	更名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权力类型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市公安局	其他职权	《河南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2年11月)	更名为“国际联网备案”，权力类型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确认
23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换发和补发(第682项)	市公安局	其他职权	与第673项“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换发和补发”重复	取消
2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第三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附件第37项;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新列入
25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市公安局	其他职权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公境〔2013〕2000号)第二十条;河南政务服务目录清单	新列入
26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训诫	市公安局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一条	新列入
27	扣留车辆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新列入
28	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的人员,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嫌疑、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的强制措施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9	对有组织犯罪嫌疑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新列入
30	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4号）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新列入
31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21年第16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新列入
32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21年第163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新列入
33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21年第163号）第三十条第三款	新列入
34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21年第163号）第三十条第三款	新列入
35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考试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21年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新列入
36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21年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新列入
37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笔记、满分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21年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新列入
38	组织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21年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新列入
39	组织驾驶人参加接受教育减免记分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21年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40	组织他人代替参加满分教育或接受教育扣减记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令2021年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新列入
41	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第九十条第一款	新列入
42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第九十条第二款	新列入
43	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第九十条第三款	新列入
44	组织、参与实施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并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第九十条第四款	新列入
45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第九十条第四款	新列入
46	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第九十条第五款	新列入
47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第九十条第五款	新列入
48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新列入
49	代替参加审验教育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新列入
50	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新列入
51	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参加审验教育，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52	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新列入
53	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参加审验教育，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新列入
54	组织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21年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新列入
55	组织驾驶人在参加接受教育减免记分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21年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新列入
56	组织他人代替参加满分教育或接受教育扣减记分，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21年第163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新列入
57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第八十八条	新列入
58	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九十八条	新列入
59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规定申报变更信息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第八十条、第九十八条	新列入
60	驾驶机动车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新列入
61	对场所运营单位、住宿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62	对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新列入
63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新列入
64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新列入
65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新列入
66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第十四条	新列入
67	对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或者帮助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新列入
68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或者假冒他人身份、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69	参加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积极参加恶势力组织；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为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或者明知他人有组织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条	新列入
70	不按照公安机关的决定如实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新列入
71	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未依照规定协助公安机关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措施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一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	新列入
72	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改革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1〕158号），将经营性公墓审批权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由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承接省下放
73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8号修订）第十九条；《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改革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1〕158号）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74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5号）第十八条；《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改革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1〕158号	新列入
75	经营性公墓检查	市民政局	行政检查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五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三款	新列入
7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年第666号修订）第六第一款、第十八条；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更名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子项调整为：（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2）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3）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4）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5）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6）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7）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8）社会团体注销登记；（9）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7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合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子项调整为：（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3）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4）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5）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6）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变更；（7）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8）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78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79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市民政局	行政强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年第666号修订）第六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新列入
80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	市民政局	行政强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8年第251号）第五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81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市民政局	其他职权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3号修订）第十二条；《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地名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3〕3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具有重要地理位置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审批”，实施部门由市民政局调整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更名为“具有重要地理位置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审批”，实施部门由市民政局调整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更名为“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83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活动真实材料；利用养老机构的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开展与养老机构的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虐待、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擅自停止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20年第66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2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更名为“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情况的处罚”
84	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审查	市司法局	其他职权	与“市政府规章送审稿审查”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审查”重复	取消
8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年度备案、变更备案	市司法局	其他职权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20年第146号）取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年度备案和变更备案	取消
86	法律职业资格初审	市司法局	其他职权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20年第146号）第四条	更名为“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受理和审查）”，权利类型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87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18年第142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权力类型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子项调整为：（1）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2）律师事务所注销初审；（3）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初审；（4）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初审；（5）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初审；（6）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初审；（7）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初审；（8）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国资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初审；（9）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初审；（10）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初审；（11）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普通合伙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所）初审；（12）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改制为普通合伙所）初审；（13）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初审；（14）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初审；（15）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初审；（16）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初审；（17）律师事务所分所（河南总所派驻省内分所律师）初审；（18）派驻分所律师（河南总所派驻省外分所律师）初审；（19）派驻分所律师（外省总所派驻河南分所律师）初审；（20）撤回派驻律师（河南总所撤回派驻省内分所律师）初审；（21）撤回派驻律师（河南总所撤回派驻省外分所律师）初审；（22）撤回派驻律师（外省总所撤回派驻河南分所律师）初审
88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市司法局	其他职权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18年第142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子项调整为：（1）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备案初审；（2）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备案初审；（3）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备案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89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16年第134号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特殊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17年第128号）第十四条；《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17年第136号修正）第六条	更为“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权力类型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子项调整为： （1）专职律师执业核准（首次执业）初审； （2）重新执业申请专职律师（曾任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初审；（3）重新执业申请兼职律师（曾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初审；（4）兼职律师执业注销初审；（5）变更执业类别（专职律师变更为兼职律师）初审；（6）重新执业申请兼职律师（曾任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初审；（7）重新执业申请专职律师（曾任法律援助律师）初审；（8）专职律师执业注销初审；（9）兼职律师执业核准（首次执业）初审；（10）兼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省内变更）初审；（11）重新执业申请兼职律师（曾任法律援助律师）初审；（12）专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省内变更）初审；（13）重新执业申请专职律师（曾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初审；（14）兼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转入河南）初审；（15）兼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转到外省）初审；（16）专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转入河南）初审；（17）专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转到外省）初审；（18）变更执业类别（兼职律师变更为专职律师）初审；（19）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20）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初审
90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市司法局	行政确认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九条、第十条；《河南省政务服务服务项目目录	新列入，下设子项：（1）公职律师行政确认初审；（2）公职律师注销初审；（3）公司律师行政确认初审；（4）公司律师注销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91	港、澳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备案初审	市司法局	其他职权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03年第82号）第八条、第九条；河南省政务服务项目录	新列入
92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市司法局	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六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05年第98号）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拆分为2个主项：1.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下设子项：（1）本省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审核转报；（2）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审核转报；（3）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转报；（4）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增加业务范围）审核转报；（5）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减少业务范围）审核转报；（6）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名称）审核转报；（7）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审核转报；（8）非本省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审核转报；（9）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名称）审核转报；（10）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变更资金数额）审核转报；（11）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变更住所）审核转报。2.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下设子项：（1）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变更执业资格）审核转报；（2）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变更技术职称）审核转报；（3）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登记审核转报；（4）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审核转报；（5）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变更学历）审核转报；（6）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变更姓名）审核转报；（7）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变更执业机构）审核转报；（8）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增加业务范围）审核转报；（9）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增加业务类别）审核转报；（10）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减少业务类别）审核转报
9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9年第97号）第六条	省级权限，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9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9年第97号)第六条	省级权限, 取消
9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 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9年第97号)第六条	省级权限, 取消
9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 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9年第97号)第六条	省级权限, 取消
97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9年第97号)第六条	省级权限, 取消
9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9年第97号)第六条	省级权限, 取消
9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9年第97号)第六条	省级权限, 取消
10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多次违法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9年第97号)第六条	省级权限, 取消
101	资产评估委托人委托评估不合法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9年第97号)第六条	省级权限, 取消
102	评估行业协会不合法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9年第97号)第六条	省级权限, 取消
103	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	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9年第97号)第六条	省级权限, 取消
104	资产评估委托人委托评估不合法行为检查	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9年第97号)第六条	省级权限, 取消
105	评估行业协会不合法行为检查	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9年第97号)第六条	省级权限,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06	公物拍卖企业资格年检及确认	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物拍卖企业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贸〔2015〕76号）废止；《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公物拍卖企业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焦财贸〔2021〕2号）“从2021年起，市财政局不再承担公物拍卖企业资格确认及审验等有关工作职权；以后年度的公物拍卖有关工作，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取消
107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22〕26号）“全省代理记账业务按属地原则由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由承担审批职责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焦作市行政许可证事项清单“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财政部门”	下放
108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22〕26号），全省代理记账业务按属地原则由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由承担审批职责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焦作市行政许可证事项清单“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财政部门”	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0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质令〔2022〕第54号）第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分为一、二、三、四级”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	更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子项调整为：（1）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2）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3）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4）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注销）
110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质令〔2022〕第54号）第一条第一款“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劳务分包资质、特种专业承包资质”修改为“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更名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子项调整为：（1）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申请资质核准；（2）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3）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非告知承诺制）；（4）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5）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6）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7）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8）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补办；（9）建筑业企业资质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10）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11）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12）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13）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改制重组分立；（14）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改制重组分立；（15）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改制重组分立；（16）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变更资质重新核定；（17）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变更资质重新核定；（18）建筑业企业外资产退出资质重新核定；（19）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子项调整为：（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工改）；（3）“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工程名称变更）；（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监理单位变更）；（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监理单位变更）；（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监理单位变更）；（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监理单位变更）；（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监理单位变更）；（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监理单位变更）；（1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监理单位变更）；（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监理单位变更）；（1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监理单位变更）；（1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监理单位变更）；（1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延期
1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下设子项：（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113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将原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企业开发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置此项规定予以处罚”，不再单独设置此项规定予以处罚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14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3号修正）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省级权限，取消
115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3号修正）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省级权限，取消
116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企业资质证明。”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取消，相关处罚对应取消
117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0年第50号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更名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11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企业资质证明。”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取消，相关处罚对应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1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停止工程造价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企业资质证明。”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取消，相关处罚应取消
12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同时废止。”	取消
121	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同时废止。”	取消
122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内容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同时废止。”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23	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同时废止。”	取消
124	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同时废止。”	取消
12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更名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子项调整为：（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工改）
12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子项调整为：（1）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3）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工改）
127	预拌（商品）混凝土单项工程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暂行规定》（豫建建〔2013〕22号）《关于实行焦作市预拌（商品）混凝土单于项工程备案和混凝土试块标记（标示）制度的通知》（焦建建〔2013〕80号）均已废止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28	人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	实施部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9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科〔2022〕12号）“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停止办理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事项。”	取消
130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下设子项：（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备案；（2）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变更备案
131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第十条	子项调整为：（1）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2）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变更、注销
132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第十条	子项调整为：（1）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网签变更（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2）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网签变更（交易双方自办）；（3）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
133	房屋抵押合同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第十条；《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房〔2015〕45号）第五章第5.1条	子项调整为：（1）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备案、网签变更、网签备案注销；（2）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备案、网签变更、网签备案注销；（3）存量房抵押合同备案、网签变更、网签备案注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3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权暨顺延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豫建规〔2020〕11号）“自2020年7月1日起，将我厅权限内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丙级和事务所资质审批权下放给郑州市、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2020年8月1日起，将上述权限下放给其他省辖市、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长垣市、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承接省下放，下设立项：（1）工程监理企业新设立资质核准；（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3）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延续；（4）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变更；（5）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证书补办；（6）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吸收合并；（7）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注销
13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设计文件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新列入
136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新列入
137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材料、构件、设备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新列入
138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组织施工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39	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新列入
140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新列入
14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新列入
14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予以调整为：（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3）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4）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5）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办学地址变更）；（6）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名称变更）；（7）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办学内容变更）；（8）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9）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143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3年第19号）第二十一条；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新列入
14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审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划入后，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审核”合并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以及使用退还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45	社会保险稽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第二版）》（豫人社办〔2023〕13号）	权力类型由行政检查调整为其他职权
146	用人单位应缴社会保险费额核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更名为“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转为公共服务事项
147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4号）第四部分“取消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事项，将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事项并入采矿权新立登记事项一并办理，不再单独申请批复划定矿区范围”	更名为“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子项调整为：（1）采矿权新立登记；（2）采矿权延续登记；（3）采矿权注销登记；（4）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5）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6）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7）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登记；（8）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9）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14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规划部分审批事项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1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	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下设子项：（1）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2）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3）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149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子项调整为：（1）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3）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4）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15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5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第十二条；《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2021〕10号）“辖农村的街道办事处参照乡镇执行”	予项“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实施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整后，“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更名为“乡镇企业、乡村公益事业”
152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第二十七条；《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2021〕10号），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用地、未批先建、违规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辖农村的街道办事处参照乡镇执行	实施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3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五条；《自然资源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自然资办函〔2021〕1373号）第2项备注：第七十五条中“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不属于自然资源事项	更名为“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54	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	更名为“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处罚”
155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	更名为“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156	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集体土地建房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二条	更名为“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157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备案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2022年第8号）将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同时废止。	取消
158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备案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自然资源部令2019年第5号）将《古生物化石管理实施办法》废止，主要内容纳入《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及《古生物化石保护实施条例》	更名为“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及《古生物化石保护实施条例》的处罚”
159	违反《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60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征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征收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实施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为税务部门
161	土地出让金征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征收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实施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为税务部门
162	土地闲置费征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征收	《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自2021年7月1日起，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实施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为税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63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确认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4号)第六部分“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将原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增加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矿产资源储量统计的依据”	取消,将原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64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初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取消测绘资质申请有关材料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22〕4号),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在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测绘资质申请时,不再提交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具备申请测绘资质意见	取消
165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职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7号),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更名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16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20年第73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67	临时用地审批（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第三部分“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第五条	新列入
168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更名为“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169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森林法的通知》（林办发〔2020〕19号），取消木材运输许可审批，停止办理木材运输证。	更名为“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170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	更名为“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17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	更名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172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	合并为“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173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74	违规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沙等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4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6号）和《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办〔2020〕15号），生态环境部《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纳入到生态环境部门综合执法清单，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统一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以及行政执法权等职能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更为“违规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175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更为“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76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更为“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77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更名为“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178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范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更名为“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范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179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更名为“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180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六十条	更名为“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181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的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森林法的通知》（林办发〔2020〕19号），取消木材运输许可审批，停止办理木材运输证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82	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取消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及相关行政处罚	取消
183	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疫情、森林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市委政法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法〔2021〕5号）	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实施部门由市林业局调整为市公安局
184	任意损毁、占用林区内林业生产资料、物资、设施设备等等公私财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市委政法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法〔2021〕5号）	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实施部门由市林业局调整为市公安局
185	在林区内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市委政法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法〔2021〕5号）	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实施部门由市林业局调整为市公安局
186	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森林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市委政法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法〔2021〕5号）	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实施部门由市林业局调整为市公安局
187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等车辆通行，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市委政法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法〔2021〕5号）	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实施部门由市林业局调整为市公安局
188	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搜寻的赃物或者赃物嫌疑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市委政法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法〔2021〕5号）	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实施部门由市林业局调整为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89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林业行政执法机关和森林公安机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市委政法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法〔2021〕5号）	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实施部门由市林业局调整为市公安局
190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市委政法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法〔2021〕5号）	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实施部门由市林业局调整为市公安局
191	窝藏、转移或者代销非法获取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市委政法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法〔2021〕5号）	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实施部门由市林业局调整为市公安局
192	偷砍林区内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树木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市委政法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法〔2021〕5号）	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实施部门由市林业局调整为市公安局
193	在林区内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市委政法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法〔2021〕5号）	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实施部门由市林业局调整为市公安局
194	不及时清理伐区现场或火烧迹地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11年第136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新列入
195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标识；森林火灾发生后，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火灾现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火灾危险区活动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4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96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森林防火紧要期内在林区内使用枪械、电击狩猎；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	新列入
197	违反《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五条	新列入
198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四十七条	新列入
199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四十九条第二款	新列入
200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五十条第一款	新列入
201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五十条第二款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02	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五十条第三款	新列入
203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五十三条第一款	新列入
204	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的食品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五十三条第二款	新列入
205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動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五十七条	新列入
20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五十八条	新列入
20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動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五十九条	新列入
20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二十条;《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更名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备案”,权利类型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职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09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6号)第五条第三款	新列入
210	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修正)第七条第一款	新列入
211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将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许可条件	取消
212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新列入
213	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新列入
214	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非客运船舶载客;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1年第138号)第三十七条	新列入
215	公路、水路施工和公路运输以及港口码头贮存物料和作业扬尘违规行为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六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16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十条第二款	新列入
217	道路运输源头业务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23年第764号修改)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合并为“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及货运源头超限运输情况监督检查”
218	道路运输路面经营活动及货运源头超限运输情况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219	国内植物调运检疫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更名为“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2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予以调整为:(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验换发);(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4)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22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权力类型由其它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
222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权力类型由其它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下设子项:(1)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2)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223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取消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24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取消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处罚相应取消	取消
225	无公害农产品（畜牧业产品）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通知》（农办质〔2022〕16号），停止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取消
22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修订）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新列入
227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更名为“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检查”
228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新列入
229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六项	新列入
230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更名为“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231	未按照规定对饲养的动物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经处理；动物、动物产品未经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二条	更名为“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对饲养的大只未按规定的要求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32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四条	新列入
233	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五条	更名为“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的处罚”
234	患有、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六条	新列入
235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八条	合并为“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产品、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236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237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发生无害化处理，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九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38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更名为“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239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新列入
240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新列入
241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新列入
242	违反有关控制、扑杀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更名为“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243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污染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六条	更名为“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244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更名为“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45	执业兽医违反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违规范兽药和兽医器械；未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更名为“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疫病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病扑灭活动的处罚”
246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百零七条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新列入
247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百零八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更名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248	违规分离重大动物疫病病原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更名为“违规采集或分离重大动物疫病病原的处罚”
249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七条；《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二十九条	更名为“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区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参加教学实践的兽医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250	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十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51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删除原《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	取消
252	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处方；或者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十二条	更名为“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处罚”
253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	新列入
254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三条	更名为“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255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四条	新列入
256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在诊疗场所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五条	更名为“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257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八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58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更名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25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新列入
260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质量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2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更名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技术要求，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未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未按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发生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261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号），添加剂预混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核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取消
26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新列入
263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新列入
264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65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新列入
266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新列入
267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新列入
268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新列入
269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新列入
270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新列入
271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不符合规定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72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新列入
273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新列入
274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新列入
275	转基因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新列入
276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修订）第五十条	新列入
277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新列入
278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一条	新列入
279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新列入
280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八十六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81	未取得或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监管的通知》（农办机〔2018〕21号），取消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停止受理申请和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对应取消相关处罚	取消
282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报送年度安全检验统计表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监管的通知》（农办机〔2018〕21号），取消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停止受理申请和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对应取消相关处罚；《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取消“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罚”，取消后更名为“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283	农业机械维修者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监管的通知》（农办机〔2018〕21号），取消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停止受理申请和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对应取消相关处罚	取消
28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审核（批）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更名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下设子项：（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85	经营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九条	更名为“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没有标签；销售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代销农作物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86	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未到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推广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已涵盖此项处罚	取消
287	成品油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将《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废止	取消
288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89	成品油经营企业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90	成品油经营企业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将《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废止	取消
291	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92	成品油经营企业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93	成品油经营企业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将《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废止	取消
294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95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96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投资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修改）废止	取消
297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98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领域的禁止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投资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修改）废止	取消
299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00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	行政检查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301	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年检	市商务局	行政检查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关于向各县（市、区）下放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等6项权限的通知》（焦商〔2022〕67号）	下放
30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市商务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关于向各县（市、区）下放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等6项权限的通知》（焦商〔2022〕67号）	下放
30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市商务局	其他职权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各省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各地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下，有序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移交各地市级人民政府，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审批及行业管理工作”；焦作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更名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力类型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子项调整为：（1）新建加油站取得规划确认文件（此为行政核准）；（2）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复审）；（3）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复审）；（4）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复审）；（5）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复审）；（6）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遗失补证（复审）；（7）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复审）；（8）成品油零售企业名称变更（复审）；（9）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复审）；（10）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复审）；（11）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复审）
3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市商务局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改）删去原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305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市商务局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管理制度,改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将《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废止。	取消
306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情况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	行政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一条	新列入
307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要求予以补报或更正的处罚	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	新列入
308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初审)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条第二款;《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豫商体系〔2021〕3号)第五条;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新列入,下设子项:(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首次申请(含迁建)初审;(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变更(初审);(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变更(初审)
309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初审)	市商务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项目录清单	新列入
310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	市商务局	其他职权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第五条;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项目录	新列入
311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市商务局	其他职权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312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	拆分为2个主项：1.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各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2. 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313	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监督	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更名为“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314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更名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
315	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审计监督	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	新列入
316	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	更名为“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317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审计监督	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新列入
318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市审计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更名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319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阻碍检查的处罚	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0年第57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更名为“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320	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市审计局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	更名为“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21	新建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许可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更名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不再设立子项
322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许可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更名为“新建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323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许可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更名为“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324	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许可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更名为“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325	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许可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合并为“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权力类型为其他职权
326	非公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办理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327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更名为“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328	人防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更名为“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329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拆分为2个主项：1.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330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批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更名为“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权力类型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
331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更名为“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332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的项目除外）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更名为“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333	拆除、迁移人防通信、警报设施审批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更名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权力类型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
334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修订）第五十四条；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新列入
335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四十条；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新列入
33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十条；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33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四条；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新列入
338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条；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新列入
339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筑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条；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新列入
340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四条；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新列入
341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四条；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新列入
342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修订）第六十六条、第四条；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新列入
343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第四条；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34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四条；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责清单	新列入
345	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的档案代保管、收购、征购	市档案局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省级权限，取消
346	档案的征集、征购	市档案局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七条	转为公共服务事项
347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	市残联	行政确认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更名为“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348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职权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子项调整为：（1）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2）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3）购买二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4）住房公积金提前结清贷款；（5）住房公积金还贷签约；（6）住房公积金提前部分还款；（7）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账户变更；（8）住房公积金贷款缩短还款期限；（9）住房公积金贷款增加共同借款人；（10）住房公积金贷款变更还款方式

